

长沙圩镇业态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:长沙圩镇业态提升项目
2. 建设单位: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3. 建设地点: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:长沙圩镇业态提升项目
5. 资金来源:上级拨款。

二、服务范围:对长沙圩镇业态提升项目进行设计服务(含概算、预算编制)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服务金额:根据双方约定,按投资额的 3%计取。

四、服务期限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of 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,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: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,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;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;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,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;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本项目采取方案择优方式

(一)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探调研，自行编制设计方案，盖章并上传；

(二)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报价区间：0%-10%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